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7,478,880股，其中包括1,149,211,680股A股及288,267,2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除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於270,269,871股擁有權益，其中包括270,269,871股A股及0股H股，約佔18.80%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公司股份總數)被要求並已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迴避投票。相應的，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共有1,167,209,009股，包括878,941,809股A股及288,267,200股H股。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方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對任何一

議案投反對票或迴避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75人(包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現場會議及網絡投票)，持有股份共計585,705,57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0.7453%。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占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515,272,547 87.9747%	69,818,359 11.9204%	614,673 0.1049%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514,604,347 87.9608%	69,818,859 11.9341%	614,773 0.1051%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荷蘭贛鋒對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	584,377,706 99.8871%	46,300 0.0079%	613,973 0.1049%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占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	314,101,935 99.7884%	51,700 0.0164%	614,473 0.195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備註：該等股東自願放棄投票並無需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